

欧盟饲料法规汇编

《欧盟饲料法规汇编》编委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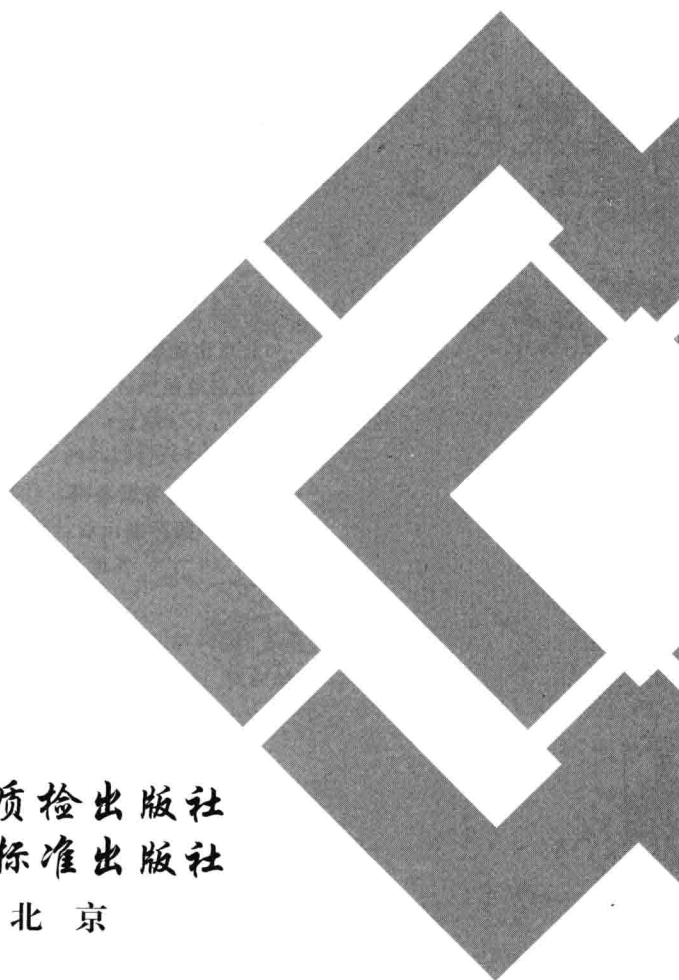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欧 盟

饲料法规汇编

■《欧盟饲料法规汇编》编委会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盟饲料法规汇编/《欧盟饲料法规汇编》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026-3825-2

I. ①欧… II. ①国… III. ①欧洲国家联盟—饲料工业—法规—汇编 IV. ①D912.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1780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60 字数 1491 千字

2013 年 11 月第一版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0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欧盟饲料法规汇编》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山 巍 黄冠胜

副 主 任 宿忠民 赵增连

委 员 楼军文 蒲 民 李建军 万本屹 窦树龙

主 编 李建军 楼军文

副 主 编 蒲 民 万本屹 窦树龙

编译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名)

于书敏 万本屹 王 耀 王忠才 韦晓群 石 磊

卢琳琳 孙双艳 李京蕾 李建军 李富文 杨 柳

吴 娟 吴杏霞 何善勇 冷艳红 张 蓉 钟 薇

骆 军 袁文泽 凌文涛 黄 静 董新欣 韩乐琳

焦 军 蒲 民 楼军文 窦树龙 潘凤城 魏国云

审 校 李建军 钟 薇 王 耀

前 言

我国是养殖业大国，也是饲料生产和使用大国。2012年，我国工业饲料产量达19449万吨，占全球商品饲料总产量的20.2%，饲料工业总产值达7073亿元，跃居世界第一。饲料质量安全，不仅关系到动物健康及其生产性能的充分发挥，而且成为食品安全的重要影响因素。

欧盟是我国饲料的主要贸易伙伴，也是世界上饲料安全管理最为严格的地区之一。早在本世纪初，欧盟就将饲料安全与食品安全放在同等重要地位，并将饲料安全纳入宏观食品安全管理范畴。欧盟食品安全基本法—178/2002号条例明确指出，“食品法应力求达到高标准地保护人的生命健康及消费者的利益，……保护动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环境”。近年来，欧盟在原有饲料法规的基础上，根据食品安全基本法要求，出台了系列饲料质量安全管理综合性和专门性法规，构建了全新的饲料管理法规体系。全面了解欧盟饲料法规，不仅有利于进口饲料的安全监管，有利于对欧出口饲料贸易的发展，对于我国饲料管理法规体系的健全，也具有重要借鉴作用。

本书汇集了欧盟现行饲料管理法规30余部，涉及基础规定、饲料添加剂、饲料标签、药用饲料、饲料中风险物质、转基因饲料等各个领域。鉴于欧盟多数饲料法规均同时涉及多方面内容，难以按主题截然分开，为便于检阅，本书按法规出台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欧盟饲料法规体系复杂，更新频繁，收集整理中难免有疏漏之处，受水平所限，法规的翻译也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6月

欧盟委员会关于可用于宠物配合饲料标注的饲料原料类别的 82/475/EEC 指令	(1)
欧盟理事会关于制定共同体内药物饲料制备、投放市场及使用规定的 90/167/EEC 号指令	(3)
欧盟理事会关于某些物质及其在动物体内和动物制品中残留监控措施的 96/23/EC 指令，本指令同时废除 85/358/EEC 指令和 86/469/EEC 指令以及 89/187/EEC 决议和 91/664/EEC 决议	(10)
欧共体理事会关于第三国出口到欧共体产品的兽医检查组织管理原则的 97/78/EC 指令	(3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制定预防、控制和根除特定传染性海绵状脑病措施的 (EC) 999/2001 条例	(55)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共同体兽药产品标准的 2001/ 82/ EC 指令	(11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食品法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成立欧洲食品安全局、制定食品安全相关程序的 (EC) 178/2002 法规	(205)
欧盟议会及理事会关于动物饲料中不良物质的 2002/32/EC 指令	(234)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关于转基因食品和饲料的 (EC) 1829/2003 条例	(259)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关于转基因生物的可追溯性、标识及由转基因生物制成的食品和饲料产品可追溯性的 (EC) 1830/2003 条例，本条例同时修订 2001/18/EC 指令	(287)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动物营养用添加剂的 (EC) 1831/2003 条例	(293)
欧洲议会与理事会关于沙门氏菌及其他指定食源性动物传染病控制的 (EC) 2160/2003 条例	(31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人畜共患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媒介监测的 2003/99/EC 指令，本指令同时修订理事会 90/424/EEC 决议，并废	

除理事会 92/117/EEC 指令	(327)
欧盟委员会关于建立转基因生物唯一标识符设定和分配系统的 (EC) 65/ 2004 条例	(340)
欧盟委员会关于实施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EC) 1829/2003 条例的 (EC) 641/ 2004 条例, 本条例规定新转基因食品和饲料授权的申请、现有产品之 通报及风险评估已证明是偶然或技术上不可避免存在的转基因成分的 实施细则	(347)
欧洲议会及理事会关于制定人用和兽用医药产品的授权和监管并建立 欧洲药品管理局的 (EC) 726/2004 号条例	(360)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确保符合饲料和食品法及动物卫生和动物福利 规定的官方控制的 (EC) 882/2004 条例	(400)
欧盟委员会关于 (EC) 1830/2003 号法规涉及的转基因生物和由转基 因生物生产材料或产品的取样和检测技术的 2004/787/EC 建议	(446)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饲料卫生规定的 (EC) 1831/2003 条例	(452)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植物和动物源性食品和饲料中农药最大残留水 平的 (EC) 396/2005 条例, 本条例同时对欧盟理事会 91/414/EEC 指令进行补充	(472)
欧盟委员会关于用于动物饲料的产品中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赭曲 霉毒素 A、T-2 和 HT-2 以及伏马菌素问题的 2006/576/EC 建议	(496)
欧盟委员会关于实施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EC) 1831/2003 条例的 (EC) 429/2008 条例, 本条例规定饲料添加剂制备、应用说明、评估 和上市许可的具体细则	(499)
欧盟委员会关于制定用于特定营养目的的动物饲料预期用途清单的 2008/38/EC 指令	(553)
欧盟委员会关于实施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EC) 882/2004 条例的 (EC) 669/ 2009 条例, 本条例提高进口特定饲料和非动物源食品控制措施水平, 并修订欧盟委员会 2006/504/EC 决议	(565)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关于饲料投放市场和饲料的使用之规定的 (EC) No 767/2009 条例, 本条例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C) No 1831/2003, 并撤销理事会 79/373/EEC 指令、委员会 80/ 511/EEC 指令、理事会 82/471/EEC、83/228/EEC、93/74/EEC、 93/113/EC 和 96/25/EC 指令以及委员会 2004/217/EC 指令	(580)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关于制定关于非人类食用动物副产品及其制品
的卫生规则的 (EC) 1069/2009 条例, 本条例废除关于动物副产品的
(EC) No 1774/2002 条例 (610)

欧盟委员会关于欧洲议会及理事会 (EC) 1831/2003 号条例涉及的饲
料添加剂相关产品状况的 (EC) 892/2010 号条例 (650)

欧盟委员会 (EC) 142/2011 条例, 本条例旨在制定非供人类消费之
动物副产品及其制品之卫生规则以实施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条例 (EC)
1069/2009 条例, 制定在边境可免除兽医机构检验之某些样品及项目
相关规定以实施欧盟理事会指令 97/78/EC 指令 (653)

欧盟委员会关于制定便于官方控制饲料中待批准或批准已失效的转基
因材料含量的抽样和分析方法的 619/2011 号法规 (872)

欧盟委员会关于建立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生物农药产品、兽药产
品区分指南的 2011/25/EU 建议 (879)

欧盟委员会关于批准向市场投放的饲料用植物油和混合脂肪衍生产品
的企业, 制定油类、脂肪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和二恶英
检测的特别要求的 (EC) 225/2012 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欧盟议会
和理事会 (EC) 183/2005 条例附件二 (884)

欧盟委员会关于饲料原料目录的 68/2013 号法规 (889)

欧盟委员会关于可用于宠物配合饲料标注的饲料原料类别的 82 /475 /EEC 指令

(1982 年 6 月 23 日)

经下列指令修订：

官 方 出 版 物			
	编号	页码	日期
欧委会指令 91/334/EEC (1991 年 6 月 6 日)	L 184	27	1991 年 7 月 10 日
欧委会指令 98/67/EC (1998 年 9 月 7 日)	L261	10	1998 年 9 月 24 日

欧洲共同体欧委会

考虑到《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考虑到 1979 年 4 月 2 日关于复合饲料市场营销的理事会指令 79/373/EEC，经欧委会指令 80/695/EEC 对其进行最后修正，特别是其中第 10 条（b）的规定。

鉴于上述指令规定，成员国可以要求或允许申报在生产中使用的配合饲料成分，而欧共体规定被采纳之前，成员国可允许以申报包含多种成分之类别，取代申报成分；

鉴于一些成员国的国家规定允许将成分根据不同类别进行分组，同时制定关于标签贴放的统一规定，以促进成员国之间的贸易；

鉴于这些规则应只适用于宠物配合饲料；

鉴于有关配合饲料标签贴放之规则必须首先确保用户对产品信息的充分了解；

鉴于仅在所用成分为相关类别定义所涵盖的情况下，方可对类别进行标记；

鉴于根据制定的成分申报的规定以此类推，应通过标明现有各个类别的数量或对复合饲料中各成分重量比例降序排列，提供类别清单，具体视会员国所订的规定；

鉴于无法建立涵盖所有配合饲料成分的类别，因此制造商必须额外标明不属于附录所列类别的成分；

鉴于本指令规定的措施与饲料常务委员会意见相符。

故兹此通过本指令：

第 1 条

凡根据指令 79/373/EEC 第 5C（3）的规定，原料具体名称可由原料所属类别名称取代的，宠物配合饲料包装、容器或标签上仅可注明附录中予以列出的类别。

第 2 条

各成员国须颁布关于遵守本指令规定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生效日期不得迟于 1985 年 1 月 1 日，并将生效日期立即通知欧委会。

第 3 条

本指令针对所有成员国。

附 录

可代替具体饲料原料的饲料原料类别

类 别 说 明	定 义
1. 肉类和动物衍生物	所有新鲜或经适当处理后保存的陆生温血动物经屠宰后的肉质部分，以及陆生温血动物躯干所有经加工后的全部产品及衍生物
2. 牛奶和奶制品衍生物	所有新鲜或经适当处理后的奶类制品及其加工后的衍生物
3. 鸡蛋和鸡蛋衍生物	所有新鲜或经适当处理后的蛋制品及其加工后的衍生物
4. 油类和脂肪	所有动物和植物油脂
5. 酵母菌	所有酵母，其细胞已死亡或干枯
6. 鱼和鱼衍生物	新鲜或经适当处理后的鱼或鱼的一部分及其加工后的衍生物
7. 谷物	所有类型谷物，不论展现形式如何或由淀粉胚乳制成的产品
8. 蔬菜	所有类型的新鲜或经适当处理后的蔬菜和豆类
9. 植物来源衍生物	处理植物产品产生的衍生物，特别是谷物、蔬菜、豆类和油料种子
10. 植物蛋白提取物	所有蔬菜源产品，其中蛋白质已通过适当的加工工序浓缩，相对于干物质包含至少 50%粗蛋白，且可重组结构（质感）
11. 矿物质	所有适用于动物饲料的无机物质
12. 各种糖类	所有类型的糖
13. 水果	所有类型的新鲜或经适当处理后的水果
14. 坚果	所有来自壳体的果仁
15. 种子	所有类型的原生或粗略粉碎的种子
16. 藻类	新鲜或经适当处理后的藻类
17. 软体动物和甲壳类	所有类型的新鲜或经适当处理后的软体动物、甲壳类、贝类及其经加工后的衍生物
18. 昆虫	所有类型的昆虫及其发育阶段
19. 烘焙产品	所有面包、蛋糕、饼干、面食制品

欧盟理事会关于制定共同体内药物饲料制备、投放市场及使用规定的 90/167/EEC 号指令

(1990 年 3 月 26 日)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

考虑到《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尤其是其第 43 条；

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考虑到欧洲议会的意见；

考虑到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

鉴于药物饲料须遵循的相关规定，尤其是供动物用的药物饲料制备、供应、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可较大程度上影响动物的合理养殖及饲养，以及动物源性产品的生产；

鉴于动物养殖及饲养为通用农业政策的主要构成部分；

鉴于为了保护公众健康，使其免因使用供食品生产动物用的药物饲料而受到危害，且为了避免因养殖及饲养家畜而发生不当使用，故就此类药物饲料的制备、投放市场及使用，以及共同体内此类产品的贸易制定相关规定；

鉴于共同体兽药产品相关规定，尤其是理事会指令 81/851/EEC (1981 年 9 月 28 日)《关于统一各成员国有关兽药产品法律》，以及理事会指令 81/852/EEC (1981 年 9 月 28 日)《关于统一各成员国有关兽药产品试验的分析、药理毒理及临床标准、协议法律》(经指令 87/20/EEC 修订)，须纳入考虑范围；

鉴于药物饲料下加药成分须遵循兽药产品相关规定；但是鉴于生产药物饲料的时候，简单的搅拌操作即为主要处理过程；鉴于仅可使用经审批的加药预混合物且须作以明确处方如何使用此类药物饲料；除此之外，鉴于生产负责人许可自行支配充足人员及场所，以期满足本指令所载要求；

鉴于生产商负责控制投放于市场上的相关产品质量；但是鉴于须按规定官方控制安装相关生产设备；

鉴于本指令须按照理事会指令 89/662/EEC (1989 年 12 月 11 日)《为完善国际市场而在共同体内贸易中进行的兽医检验》，使用其下所制定的检验及保护措施相关规定；

鉴于向畜牧业人供应药物饲料之时，须首先获得某一兽医处方，且上述兽医在其下达此类处方的时候，须遵循某些特殊规定；

鉴于为了确保有效控制起见，相关人员须登记相关文件，且若有可能，在一段规定时间内存储此类文件；

鉴于宜就某些事项，尤其是半成品或某些加药预混合物之生产在全国范围内免除标准，且此等免除尚待根据兽药产品的市场投放审批规定予以协商；

故兹此通过本指令：

第 1 条

本指令旨在不违反指令 81/851/EEC 第 2 条第 3 款所制定之清单这一前提下，制定共同体内药物饲料的制备、投放市场及使用相关规定，但与动物健康相关的除外。

本指令不得影响共同体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规定或根据上述规定所采纳的国家规定，尤其是指令 70/524/EEC 第 1 款附录 II [该指令根据委员会指令 89/583/EEC 进行最新修正第 2 款] 的添加剂的相关规定。

第 2 条

指令 81/851/EEC 第 1 条第 2 款，以及理事会指令 79/373/EEC (1979 年 4 月 2 日)《关于复合饲料的销售》第 2 条 [该指令根据指令 90/44/EEC 进行最新修正] 的相关定义，以及以下定义均适用于本指令：

(a) “经审批之加药预混合物”：指任何用以生产药物饲料（详见指令 81/851/EEC 第 1 条第 2 款）且根据该指令第 4 条获得审批的相关预混合物；

(b) ‘投放市场’：系指在共同体境内，以任一方式销售或处理，实际销售或处理（不论是否旨在获取相关报酬）以及相关产品至第三方。

第 3 条

1. 成员国须规定，作为加药成分，药物饲料仅可由经审批的加药预混合物生产而成。

在遵循指令 81/851/EEC 第 4 条第 4 款的要求前提下，成员国可不受第一段的限制：

——根据任何特定审批规定，将经审批的加药预混合物投放于市场上；审批满足以下条件的半成品：根据指令 81/851/EEC 第 4 条审批的加药预混合物，以及一种或多种饲料制备而成的；用于后续生产准备使用的药物饲料的。

成员国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期确保半成品仅由根据第 4 条经审批之设施生产而成，且其均已申报主管部门。

——如若预混合物下特定经审批的治疗剂不会引发待治疗疾病或相关疾病，则审批兽医是否根据指令 81/851/EEC 第 4 条第 3 款的相关规定，在其职责范围之内按照处方，生产经数种经审批之加药预混合物制成的药物饲料。

直至成员国须按要求遵循指令 81/851/EEC 第 4 条第 3 款的新订规定的时候，在适当考虑《条约》总则后，国家有关上述规定的法规仍为适用。

2. 根据第 1 款须所审批之产品须符合指令 81/851/EEC 第 24～50 条的规定。

第 4 条

1. 成员国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期确保药物饲料仅按照下述相关规定生产而成：

(a) 生产商须拥有经国家主管部门审批的场所、技术设备，各种相关存储及检验设施；

(b) 药物饲料生产装置须由对搅拌技术拥有足够认知的合格人员进行操作；

(c) 生产商须负责确保：

——仅使用符合共同体饲料规定的饲料或其下成分；

——利用经审批的加药预混合物，所用饲料可制成均质及稳定混合物；

——根据授权投放市场确定的条件，在生产力二阶段使用经审批的加药预混合物体现下列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当批准投放市场的时候，尤其是在下列情况下：

(i) 兽药产品、添加剂及饲料间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时候；

(ii) 在规定期限内存储药物饲料的时候；

(iii) 生产药物饲料所用饲料不含与在加药预混合物下作为活性物质使用的抗菌素或球虫预防剂，同类的抗菌素或球虫预防剂；一些饲料下所含的医药产品日剂量须至少为待治疗动物日粮量 50%；或如属反刍动物，则为非矿质添加饲料日需求量 50%；

(d) 整个生产加工流程下所用的场所、人员及设备须遵循相关成员国的生产卫生规定及原则；生产加工流程须满足商品生产的惯例规定；

(e) 所生产的药物饲料须通过生产设施定期进行检验——包括相关实验室均质试验，在主管部门监督及定期管控下，以期确保药物饲料满足本指令的要求，尤其是其均质性、稳定性及可存储性；

(f) 生产商须有义务存储有关所用经审批的加药预混合物及饲料的类型及重量，以及有关所生产、存储或出售的药物饲料的日常记录，并随附动物养殖人或饲养人姓名及地址；且如果第 10 条第 2 款适用，则随附经审批的出售人姓名及地址；若有可能，则随附开具处方的兽医姓名及地址。上述记录须满足指令 81/851/EEC 第 5 条的要求；自其完成之日起至少保存 3 年；且在主管部门进行检验之时，及时予以提供；

(g) 预混合物及药物饲料须存储于独立且受良好保护的合宜房间内，或置于特别设计用于存储此类产品的密闭容器下。

2. 如果符合前款规定，则成员国可在遵循第 1 款的要求前提下，根据任何其他相关担保，审批在农场生产药物饲料的相关申请。

第 5 条

1. 成员国须规定，药物饲料仅可以满足如下条件包装或密装形式投放于市场之上，以期确保当打开包装的时候，闭包及封条即为失效且其不可回收利用。

2. 当油罐车或类似容器用于投放药物饲料于市场上的时候，则在回收利用任何此类油罐车或类似容器之前，须将其须清洁干净，以期预防发生任何后续不利影响或污染。

第 6 条

1. 成员国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除非其下标签符合共同体现行的规定，否则

不会投放药物饲料于市场上。

除此之外，第 5 条第 1 款的包装或容器须有明显标记“药物饲料”。

2. 当油罐车或类似容器用于投放药物饲料于市场上之时，随附文件系须包含第 1 款所述各项信息。

第 7 条

1. 成员国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药物饲料根据本指令生产而成，否则不得存储、投放于市场上或使用除非此类饲料。

2. 但是，根据指令 81/851/EEC 第 4 条第 2 款就待执行于兽药产品之相关试验的规定，成员国可出于科研用途，在存有足够官方控制之时，适当免除本指令限制。

第 8 条

1. 成员国须确保不向动物畜牧业人或饲养人供应药物饲料，但若根据以下条款出具注册兽医处方的时候除外：

(a) 兽医处方内容须包含附录示例标题；原件须提交生产商；或，若有可能，经药物饲料目标成员国主管部门审批之出售人；

(b) 国家主管部门须确定处方复件重量、复件接收人，及原件及复件须保存期限；

(c) 同类处方下，药物饲料不得用于多种治疗用途；

兽医处方有效期须由国家主管部门予以确定，且不得超过 3 个月；

(d) 兽医处方仅可用于待其治疗的动物；兽医须确保其满足以下条件：

(i) 就兽医专业角度来看，此项药物治疗对相关疾病有效；

(ii) 服用医药产品与过往治疗或服用并无冲突；且在使用数种预混合物之时，并无禁忌或影响；

(e) 兽医须：

(i) 确保所开药物饲料重量低于国家审批机关所定有关加药预混合物可投放市场之最大限值，且为治疗所需重量；

(ii) 确保其满足：药物饲料及当前用于待治疗动物的饲料并不包含活性物质同类抗菌素或球虫预防剂。

2. 但是，若为驱虫医药产品（驱虫药），在按照指令 81/851/EEC 待审批此类物质使用风险期间，成员国则可在满足以下前提下，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免受第 1 款规定义务限制，即除非出具兽医处方，否则不会供应经审批的加药预混合物制成的药物饲料。

——所用加药预混合物并不包含属于人类医疗处方下所用化学基群的活性物质；

——经审批的规定用途药物饲料的预防用途及剂量须与规定用途相符。

申请此类免除的成员国须在第 15 条第 1 段规定的日期前，通知常设兽医委员会及其下其他成员国，以期特别说明医药产品性质及其可治的动物疾病。

在第 1 段中规定的 5 年期限过期前 6 个月内，委员会须通报理事会此类物质使用风

险，并可提出议案，以待大部分理事会成员一致通过。

3. 当药物饲料服用对象为其肉体、内脏或制品用于人类消耗的动物的时候，动物畜牧业人或饲养人须确保不会在其停药期前屠宰此等待治疗动物，以待人类消耗；且在此类停药期前，不会处理经由此等待治疗动物制成的相关产品，以出售此等待治疗动物，以待人类消耗。

第 9 条

1. 成员国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药物饲料仅由经目标成员国主管部门特别审批的生产商或出售人直接下发至动物畜牧业人或饲养人。

除此之外，除非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不得下发供治疗其肉体、内脏或制品用于人类消耗的动物用的药物饲料：

- 不超过兽医处方下规定治疗重量的；
- 下发重量大于第一缩进处每月规定需求的。

2. 但是，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在特殊情况下，成员国可授权经特别审批的出售人，在不违反第 8 条第 2 款这一前提下，根据本指令所载要求并按照兽医处方，出售少量规定用途药物饲料（须经预包装、准备使用以及备制处理），并且此类出售人须：

- 符合就生产商所作的与登记保存，及相关产品存储、运输及出售相关规定；
- 在主管兽医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特殊规定用途检验；
- 仅供应经预包装或事先包装处理且待饲养人或畜牧业人使用的药物饲料，并在其包装或容器上标明上述药物饲料使用处方，尤其是停药期指示。

3. 第 2 款规定不得影响国家就药物饲料法定所有权所作的相关法规。

第 10 条

1. 成员国须确保在不违反动物健康规定这一前提下，不设有以下列物质于共同体内进行贸易的禁令、限制或约束：

——根据本指令（尤其是其下第 4 条）的要求生产的；根据指令 81/852/EEC 标准，由经审批的预混合物制成，且此等预混合物与经目标成员国审批的预混合物拥有同类活性物质的；及其下定量及定性成分类似的。

——根据理事会指令 86/469/EEC（1986 年 9 月 16 日）《关于检查动物和鲜肉（杀虫剂）残存》第 1 款规定，以及理事会指令 88/299/EEC（1988 年 5 月 17 日）《待用某些具有激素作用的物质及其肉体治疗的动物贸易》（涉及指令 88/146/EEC 第 7 条第 2 款），服用除根据第 3 条第 1 款制成的药物饲料外其他药物饲料的动物；或此类动物的肉体、内脏或其制品。

2. 若因采用第 1 款而引起争议，尤其是当在预混合物的类似性质确认方面存有争议的，则成员国相关或委员会可提交相关争议至某一专家评估。上述专家详见于委员会按照成员国提议所制定的共同体专家清单。

如若两个成员国事先达成一致，则按照共同体立法遵循，双方须专家意见。

3. 目标成员国可要求每批托运的药物饲料随附主管部门签发证书。证书样式示例详见附录 B。

第 11 条

1. 指令 89/662/EEC 规定保护措施须适用于与经审批的加药预混合物或药物饲料相关贸易。

2. 兽医管控相关规定，尤其是指令 89/662/EEC 第 5 条第 2 款及第 20 条规定，须适用于与兽医管控之列且经审批之预混合物或药物饲料相关贸易。

第 12 条

若经有效多数委员会成员提议，则理事会须采纳通过就本指令所作的任何修正案及补遗。

第 13 条

成员国须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通过以下方式确保达到其主管部门的要求：

——通过对本指令所载各个阶段的生产及销售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确保其主管部门认定其符合本指令各项规定；

——通过对农场及屠宰场进行特别抽样检验，确保其主管部门认定其所用药物饲料符合相关的使用规定，且其停药期符合要求。

第 14 条

在实施有关从第三国进口药物饲料的共同体措施期间，成员国须执行此类至少与本指令记载措施同等的进口措施。

第 15 条

成员国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以期：

——满足第 11 条第 2 款要求（旨在规定成员国须于何日满足共同体就保护饲料免受病原体影响所作的日期；最迟日期为 1992 年 12 月 31 日）；

——在 1991 年 10 月 1 日前，满足本指令其他规定。成员国须立即通知其下委员会。

第 16 条

本指令送至各成员国。本指令于 1990 年 3 月 26 日订于卢森堡。

致理事会主席 M. OKENNEDY

附 录 A

开具处方之兽医姓名及地址：

(供生产商或经审批之出售人之复件)^①

(保存用于)^②

药物饲料处方

本处方不得重复利用

药物饲料生产商或供应商姓名或公司名称及地址：

动物畜牧业人或饲养人姓名及地址：动物标识及重量：

待治疗疾病^③：

经审批之加药预混合物命名：

药物饲料重量： kg

供畜牧业人用之特殊处方：

药物饲料与日服量比例、疗程及治疗期：

屠宰前停药期或投放待治疗动物制品于市场前停药期：

兽医个人签名：

填写人：

生产商或经审批之出售人：

交货日期：

保质期：

生产商或供应商签名：

附 录 B

随附贸易用药物饲料的相关证书

生产商或经审批出售人姓名及地址：

药物饲料命名：

药物饲料适用动物类型：

经审批之加药预混合物命名及成分：

加药预混合物的药物饲料下经审批之加药预混合物剂量：

药物饲料重量：

接收人姓名及地址：

兹此证明上述药物饲料系由根据指令 90/167/EEC 审批的生产商生产。

地址及日期：

兽医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盖章：

姓名及职位（签名）：

① 根据第 8 条第 1 款第 (b) 项填写。

② 由国家主管部门填写。

③ 仅由兽医在复件上填写。